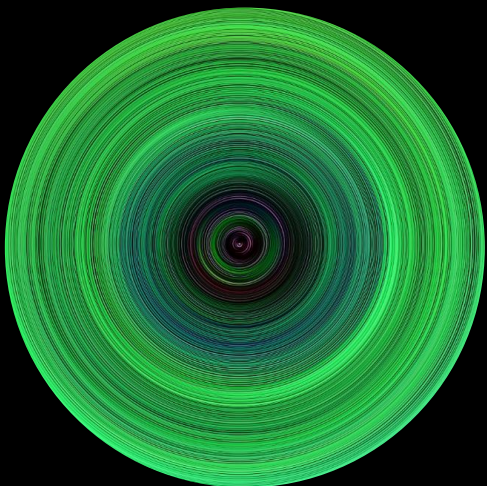




本期焦点：

个人所得税

1. 非法解雇的补偿给付应课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 河内税局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第85106/CT-TTHT号公文——代表办事处的银行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2. 河内税局2020年9月23日发布的第85416/CT-TTHT号公文——内部会计单位的税务义务

增值税

1. 提供Photoshop软件绘图服务并以电子传输方式交付PDS完稿档案的服务属于出口劳务并适用0%增值税税率；

外国承包商税

1. 按《国贸条规》卖方承担进口货物于越南境内的风险的外国承包商税；
2. 外国银行存款服务的交易经纪费的外国承包商税；
3. 在保税仓内进行的所有权转移活动的外国承包商税；

贸易与海关

1. 自2020年9月20日后核发的原产地证书("C/O")表格D中申报FOB价格的规定；
2. 第111/2020/ND-CP号法令相关的溢缴税额处理；
3. 进口货物再出口的退税处理。

01

税务管理

02

个人所得税
(以下简称"PIT")

03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CIT")

04

增值税
(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
(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与海关



税务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税收现况

2020年前9月税收要点：

前9月税收统计：

- 累积税收总额为803.105兆越南盾，2020年目标完成比例为66.4%，等于2019年同期的93%。

税务检查/稽查：

税务机关在过去9个月的检查/稽查案件共48,975；于税局进行书面检查/稽查共436,112案件。税务处理征收总额为39.684兆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14.19%，其中：

- 调增税收：13.267兆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38.32%。
- 税收总额：6.664兆越南盾，等于2019年同期的104.8%。
- 退税：95.749兆越南盾，2020年目标完成比例为73.7%，等于2019年同期的99.4%。





个人所得税 (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总公司与分公司的PIT补正 申报责任

2020年9月29日，税务总局发布有关PIT申报的第4076/TCT-DNNCN号公文。

若总公司直接向任职于分公司的雇员支付薪酬，则总公司有责任代该名雇员扣缴申报并完纳PIT税款。但是，若分公司已为该名雇员代扣缴及申报PIT，则总公司与分公司均应按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10条5款，调整双方的PIT申报纪录。

尚未发布第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的溢缴款项 处理新规定

根据税务总局于2020年10月5日发布的第4182/TCT-KK号公文，财政部尚未发布取代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规定的溢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处理的新规定。因此，现行有关溢缴税款、滞纳金及溢缴罚款事项仍按第15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第33条1、2款处理。

非法解雇的补偿给付应课 征PIT

2020年2月7日，同奈税局发布第835/CT-TTHT号公文，对非法解雇雇员给付补偿的PIT政策提供指引。

据此，雇主因非法解雇员工而向雇员给付的赔偿金不得免除PIT，相关赔偿金额应按规定列入雇员的应税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 (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河内税局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第85106/CT-TTHT号公文——代表办事处银行利息收入的CIT核定

河内税局于9月22日就代表办事处的银行利息收入的CIT税额核定发布了第85106/CT-TTHT号公文。

按公文所载，若代表办事处可确定利息收入，但无法确认营业相关费用支出及收入，则其应申报缴纳利息收入5%的CIT。

河内税局2020年9月23日发布的第85416/CT-TTHT号公文——内部会计单位的税务义务

河内税局于2020年9月23日颁布了第85416/CT-TTHT号公文，对企业内部会计单位的CIT义务提供指引。

按公文所载，若企业在总部据点以外的省份设立工厂，且该工厂属于企业的一个内部会计单位，则工厂应向所在地税局缴纳的CIT税款计算方式为：应付CIT总额乘以(x)该厂房费用占整体费用的比例。





增值税（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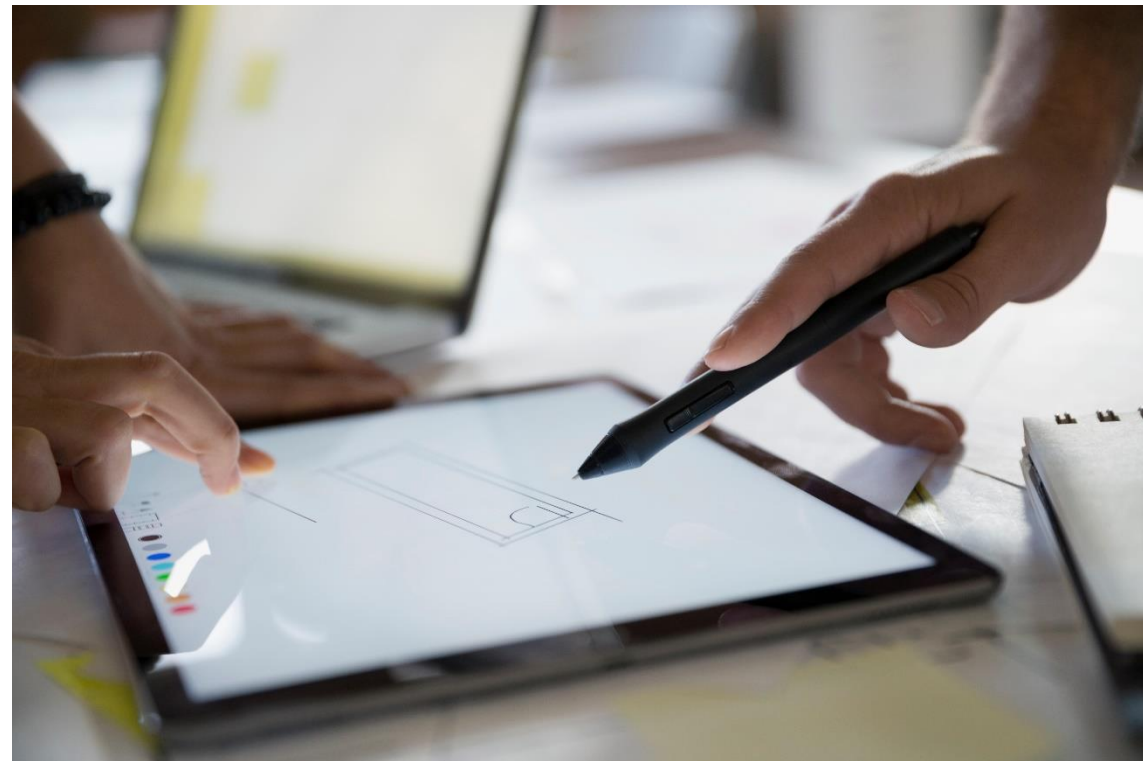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提供**Photoshop**软件绘图服务并以电子传输方式交付**PDS**完稿档案的服务属于出口劳务并适用**0%VAT**税率

当越南公司使用Photoshop软件向海外客户提供PDS绘图服务（基于海外客户提供的原始铅笔图稿），并以电子传输方式交付档案时，因产品使用地点位于越南境外（在越南境外使用），故被视为劳务出口而适用0%VAT税率。该公文关注要点在于税务机关并未将“于越南执行劳务”视为出口劳务的必要评价标准。

（按税务总局2020年9月8日发布的第3705/TCT-CS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卫星信号系统升级和图像存储空间服务的FCWT

若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在越南提供卫星信号系统升级和图像存储空间服务，并产生越南来源所得，则其为FCWT征收对象。

图像存储空间服务的FCWT确定方法如下：

- 情况1：若该服务的收入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则其无需缴纳VAT，但应按10%税率缴纳CIT。
- 情况2：若服务的收入未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则供应商应分别按5%和5%税率缴纳VAT和CIT。

企业可联系智能财产主管部门，以明确此类图像储存服务交易是否列入属于版权使用服务，还是根据《知识产权法》的IP使用权或转让权收费。

(按河内税局2020年8月28日发布的第79494/CT-TTHT号公文)

按《国贸条规》卖方承担进口货物于越南境内的风险的FCWT

若越南公司向外国供应商（无越南常设机构）进口货物，且按交易使用的《国贸条规》卖方应承担货物于越南境内的风险，则外国承包商应缴纳越南规定的FCWT。具体如下：

VAT：

- 若可区分货物价值和劳务价值，则货物仅需在进口时缴纳VAT，而劳务部分则应缴纳5%的VAT；
- 若无法区分货物和劳务价值，则VAT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值的3%。
- CIT：若交付条件使用Delivered Duty Unpaid(DDU)，且除了提供运输服务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而在越南境内未提供其他有关劳务，如安装、测试、维护等，则无论可否区分货物和劳务价值，应按合同总价值收取1%的CIT。

(按河内税局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第84844/CT-TTHT号公文)

外国银行存款服务的交易经纪费的FCWT

当位于越南的外国银行分行委托位于韩国的合作伙伴（外国承包商）在海外市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则外国承包商的交易经纪费非越南FCWT征收对象。

(按河内税局2020年9月4日发布的第81005/CT-TTHT号公文)

在保税仓内进行的所有权转让活动的FCWT

若外国组织和个人（外国承包商）将保税仓库或内陆港口(ICD)当作货物仓库以供国际运输、中转、转口或货物存储使用，则其非越南FCWT的征收对象。

此外，针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外国承包商）以通过越南转运方式转移货物所有权并取得收入亦非越南FCWT的征收对象。

(按河内税局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第85109/CT-TTHT号公文)

本地运输服务的FCWT

针对与外国供应商签订运输协议，以将货物从外国运至越南境内，且可区分国际运输费用和本地运输费用，则外国供应商的应纳FCWT税款确定如下：

- 将货物从国外运至越南的运输服务：外国供应商无需缴纳FCWT。
- 越南境内的本地运输服务：外国供应商应缴纳的FCWT如下：
 - CIT：应税收入的2%；
 - VAT：若符合财政部于2013年12月31日颁布的第219/TT-BTC号施行细则第9条2款——有关合约及非现金支付凭证条件，则适用0%税率；

若不满足上述条件则将针对应税收入征收3%的VAT。

(按海防税局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第2220/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自2020年9月20日后核发的原产地证书(“C/O”)表格D中申报FOB价格的规定

依第19/2020/TT-BTC号施行细则附录II第10款，仅以下情况必须在原产地证明及背对背原产地证明上申报FOB价格：

此项规定适用于自2020年9月20日的后核发的原产地证书表格D。

- 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或老挝出口或进口的货物；以及
- 使用“区域价值含量”来判定货物的原产地者。

(按海关总局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第1065/XNK-XXHH号公文)

第111/2020/ND-CP号法令相关的溢缴税额处理

1. 欧盟成员国

自2020年8月1日起已登记的出口报关货物：在出口报关单日起1年内，若申报人：

- 提交完整资料文件，以证明出口货物符合EVFTA优惠待遇的

要求；以及

- 完成补充申报，
- 则海关机关应按第111/2020/ND-CP号法令第4条3款C项及2018年4月20日颁布的第39/2018/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64款及65款，处理溢缴关税。

进口货物：

- 自欧盟成员国、安道尔公国、圣马力诺共和国、或自越南非关税区进口至国内市场的货物；以及
- 在2020年8月1日起至本法令生效日前报关；以及
- 符合 EVFTA的进口税率优惠的所有条件；但纳税人按更高的税率缴税。

若符合以上情况，则申报人补充申报以申请适用EVFTA的进口税率优惠，而海关机关按第111/2020/ND-CP号法令第6条3款、2018年4月20日颁布的第39/2018/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64款及65款，处理溢缴关税。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仅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进出口报关单的溢缴税额。

(按海关总局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第6283/XNK-XXHH号公文)

酒类进口的办理手续

1. 在办理食品饮料的海关手续时，申报人应在报关单上填报“酒精含量”，以作为进口管理政策的依据。

2. 酒类进口的海关手续

- 进口文档数据包括：
 - 第38/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16条规定文件（按第39/2018/TT-BTC施行细则的修订）；
 - 工贸部核发的酒精含量（ABV）超过5.5度酒类产品分销许可证：01份副本；

注意： 贸易商应向总部所在地区的管理部门登记以进口和分销酒精含量超过5.5度的酒类产品。在完成进口手续时，无需向海关部门提交登记文件。

- 食品卫生安全认证。

- 进口的酒类产品应贴有合规标签；
- 仅可通过国际港口进口酒类产品。

3. 要求报关人应在海关分局接收和检查文件前，将完整的海关文件资料（特别是专项检查文件、许可证等）上载到系统上。

(按海关总局2020年9月29日发布的第6358/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进口货物再出口的退税处理

针对货物进口后按原状态又输出国外的再出动，出口代码为B13的进口复出口货物得以申请进口税退税，且无需缴纳出口税。

若再出口的货物出口代码非B13，但报关单上提供的信息依据足以让海关机关确定货物的进口信息、满足未经加工或使用状态，则仍可申请退进口税。

注意：企业需在出口报关单上，申报该等货物相应的进口申报信息。

(按海关总局2020年10月8日发布的第6529/TCHQ-GSQL号公文)

新法规

不得运至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清单

总理颁布的第27/2020/QD-TTg号决定载明不得运至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清单，其自2020年11月15日生效，清单详细如下：

含有555或Esse品牌烟草且非原产于越南的香烟：HS代码为24.02.20；
容量超过50ml且非原产于越南的威士忌酒：HS代码为22.08.30.00。

对于在2020年11月15日前已运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则按照规定的仓储时限执行。在期限届满后应在原进口检查点办理再出口。

(按总理于2020年9月21日颁布的第27/2020/QD-TTg号决定)

海关新政处理新规定

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颁布了第128/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28号法令）修正海关行政处罚规定，法令将在2020年12月10日生效。

第128号法令扩大了行政违规行为的范围，并且大幅度提高了处罚力度。

有关第128号法令的关键重点，请参阅德勤越南2020年11月发布的贸易与海关新知。

(按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128/2020/ND-CP号法令)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